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4 月 11 日，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汉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现提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050 万元（含税）。

2、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汉关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中审议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夏汉关、朱正斌、周稳龙、黄静、郭民、杨林春、王声堂、张金等 8 名董事对该预案以电话会议形式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夏汉关先生提议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顺应了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度~2016 年度）》，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以上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最终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和有关董事会审议的其它相关内容将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同时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